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991號

上訴人 陳明興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傑律師

被上訴人 王久天

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上訴人 庫柏瑪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涓

訴訟代理人 楊永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北訴字第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擴張上訴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擴張聲明之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擴張上訴聲明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按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，固無禁止擴張上訴聲明，但如嗣又就擴張部分為減縮，乃係減少不服下級法院判決之程度，減縮部分應為上訴之一部撤回，足使減縮部分之該下級審判決歸於確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三項原請求被上訴人連帶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022元及利息（本院卷第84、138頁），後擴張請求之金額為33萬8,022元及利息（本院卷第308頁），即就原判決駁回精神慰撫金30萬元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518頁），嗣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具狀減縮該項上訴聲明仍

01 為請求3萬8,022元及利息（本院卷第318頁），則就減縮部
02 分，為上訴之一部撤回，即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
03 訴人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30萬元部分，已告確定。上訴人嗣
04 再於113年1月18日具狀擴張該項聲明為33萬8,022元及利息
05 （本院卷第518頁）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再給付30萬元精神
06 慰撫金（本院卷第567頁），既已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範圍
07 內，其所為擴張上訴聲明，即非合法，參照首開說明，上訴
08 人此部分擴張聲明，或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稱此部分
09 為針對被上訴人王久天上訴之附帶上訴云云，於法不合，應
10 予駁回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擴張聲明之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3 民事第二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

15 法 官 賴武志

16 法 官 紀文惠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20 書記官 李昱蓁